



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F0122GZ00ZC8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
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
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温馨提示!!!

- 一、 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三、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二、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4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27
一、 总 则	27
二、 招标文件	2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33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122GZ00ZC8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284,000.00

最高限价（元）：3,284,000.00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视频显微镜（超景深显微镜）	3 套	2,484,000.00	3,284,000.00
RTI 智能成像系统	1 台	800,000.00	

2.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3.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中标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股东名单, 并加盖公章)。
8.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 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招标文件, 符合本条款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方式: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7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自 2022 年 7 月 6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

2. 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① **网上获取文件:** 供应商可通过 <https://qy.choicelink.cn:8301/clLogin> 搜索本项目, 点击“公告详细”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 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盖章后上传至系统或发送至 baoming87651688@163.com, 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

② **现场获取文件:** 供应商登入 <https://qy.choicelink.cn:8301/clLogin> 搜索本项目, 点击“公告详细”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 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或登录 www.chinapsp.cn 中“下载中心”下载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 加盖公章后, 至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如需邮寄(到付), 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3)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 谢女士/李女士, 020-87651688-401/411, 邮箱 baoming87651688@163.com。

- (4) 标书款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道 489 号

联系方式: 020-82133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联系方式: 020-87651688-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成女士/吴女士; (采购人) 刘警官

电话: 020-87651688-162/142; 020-82133715;

发布人: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中标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三、采购项目清单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总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	1 批	3,284,000.00

(二) 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核心 产品	主要 标的	所属行业
1	视频显微镜(超景深显微镜)	3 套	2,484,000.00	√	√	工业
2	RTI 智能成像系统	1 台	800,000.00		√	工业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主要标的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2.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技术指标参数

(一) 视频显微镜(超景深显微镜)

1. 该设备用于证件、文字、印刷品、纸张、印章、朱墨时序、不同角度下激光全息防伪标细节及动态变化等观察和鉴定工作。

2. ▲显微镜具有 USB3.0 接口, 可以连接多种规格计算机, 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 方便保存文件。(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3. 机械整体设计, 一体化设计, 整体整洁。

4. 显微镜支架角度可倾斜, 最大倾斜角度 $\geq \pm 55^\circ$ 。

5. ▲显微镜支持样品高度不低于 55mm (不差于该值)。(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6. 载物台

6.1. 载物台: 可自动移动。

6.2. ▲载物台至少可达到 $\pm 150^\circ$ 旋转。(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7. ★光学变焦倍率: $\geq 15:1$ 。(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8. ▲物镜与放大倍数: 物镜具有 APO 复消色差缩写标识, 放大倍数包含但不限于 50 倍~4700 倍范围, 以 1 倍为单位的连续变倍, 最大分辨率的绝对值不大于 $1\mu\text{m}$, 物镜可在操作软件运行时自由更换。(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9. ▲编码功能: 显微镜主机带有编码功能, 显微镜相应倍数、变倍比、旋转角度和倾斜角度可以在计算机上数字化显示, 同时标尺自动转换, 避免测量误差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10. ▲观察方式: 具备多种照明观察方式, 可实现明场, 暗场, 斜射光或者鹅颈光。(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11. 光源: LED 照明, 低功耗, 低发热, 对样品无损伤, 所有照明可以通过计算机控制, 照明条件可恢复。

12. 聚焦: 马达驱动的聚焦方式。

13. ▲摄像机: 摄像单元图像传感器单元非插值像素不低于 900 万。(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14. 软件功能。

14.1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支持切换不少于 8 种语言。

14.2 读取显微镜放大倍数, 控制照明亮度, 控制摄像头曝光、增益、白平衡、分辨率等。

14.3 具有图像采集, 图像保存功能。

14.4 实现图像测量, 测量功能包括: 距离, 角度, 半径, 面积等, 自动寻边;

14.5 具有图像拼接、3D 图像合成、3D 图像观察和 3D 图像测量、3D 图像拼接功能。

14.6 具有图像放大镜功能, 可以快速放大关注区域细节。**(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15. 图形工作站: 配置不低于四核 i7 处理器, 不低于 16G 内存, 不低于 2T 硬盘, 不低于 2G 独立显卡, 预装 64 位操作系统, 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寸 4K 高清屏幕。

16. 影像系统: 超薄式一体机, 采用不低于 27 英寸显示屏; 不低于 1920x1080 分辨率, 不低于 i7 处理器, 配备 不低于 4GB 独显, 内存不低于 16GB, 拥有 1TB 以上存储空间, USB3.0 接口, Windows10 64 位操作系统。

(二) RTI 智能成像系统

1、RTI 智能成像系统硬件部分

1.1 ▲ 穹顶灯罩, 支持不低于 80 盏 LED 灯珠及其电路, 光距一致均为 $210\text{mm} \pm 10\text{mm}$, 每个单灯额定功率 3W, 显色指数 (CRI) 不低于 90, 色温不低于 5000K。**(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彩页介绍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1.2 光源罩为铝合金材质, 多层环形叠合结构。

1.3 自动升降调节穹顶光源高度, 低噪滑台, 行程约 50mm, 定位精度不低于 $100\mu\text{m}$ 。

1.4 计算机 CPU 不低于 i7 处理器; 内存不低于 16G DDR4 内存; 显卡 GTX 系列; 显存不低于 6GB GDDR6; 操作系统 Windows10 64 位; 显示器不低于 2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

1.5 粗微调调焦支柱: 高度约 500mm, 微调调焦精度不低于 $1.0\mu\text{m}$ 。

1.6 数码相机和镜头不低于全画幅 5060 万像素; 镜头: 焦距范围不低于 65mm, 最大光圈不低于 F2.8, 放大倍率约 5 倍, 1-3X 放大时可用于 RTI 技术, 4-5X 放大时可用作显微镜。镜头: 焦距范围不低于 100mm, 最大光圈不低于 F2.8。

1.7 电动载物台和底座: A4 幅面电动载物台, X 轴行程不低于 50mm, Y 轴行程不低于 50mm, 定位精度不低于 $100\mu\text{m}$; 弧形底座固定粗微调调焦支架和电动升降滑台。

1.8 需配备光学平台。

2、RTI 影像捕获与分析综合软件

2.1 自动捕获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RTI 系列照片的拍摄和后期处理生成 RTI 文件。支持 RTI 影像最大尺寸优于 8600×5700mm，支持 LRGB 型 PTM 影像最大尺寸优于 4300×2800mm，具有自动修复光向量误差的功能。

2.2 相机控制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控制相机参数的设置和拍摄，取景调焦实时预览，不低于 5 倍放大预览

2.3 光源控制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灯位控制功能实现 RTI 影像的自由灯位设计；智能模式、环形灯模式、自由模式实现普通单张摄影的多种光效；电动调节穹顶光源高度。

2.4 法线计算和渲染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提取影像中法线数据，进行法线图渲染，交互式光照渲染，突出浅表细微痕迹形态。

2.5 反射率分析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提取 PTM 影像中反射率数据，交互模式呈现反射率数据可视化影像，可用于区分不同成分、不同表面特性的物质（如印刷墨迹、激光全息影像）。

3、三维特征量化分析软件

3.1 利用法线数据进行三维模型重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支持从法线图、RTI 文件中提取法线数据；利用法线数据实现微米级浅表痕迹的三维模型重建，可用于防伪透明层压膜特征的三维重建。

3.2 三维渲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将三维模型进行多种渲染，包括原色彩贴图、法线图贴图、假彩色渲染等，支持三维模型缩放、转动等操作；在模型中任意位置标记和选取特定剖面，并实时预览剖面图。

3.3 剖面分析量化分析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从重建的三维模型中提取并绘制指定位置的剖面线，预览生成的剖面线，支持缩放、拖动，剖面位置可以实时调整并动态显示；支持对象的深度、长度、宽度测量，可获得微痕的三维量化数据；多个剖面线可在同一窗口进行比对，支持剖面选取位置和角度的实时调整，可对多幅图像同屏比对。

五、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的时间（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付的地点（范围）：广东省广州市。

（二）合同设备验收

1、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

2、设备验收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1、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四)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时间从货物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五)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在 30 天内完成货物退换，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退换货的须承担相应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项目安装、验收完毕后发生转移。

4、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六) 付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款支付: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4) 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 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 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 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股东名单并加盖公章）。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

	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 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招标文件, 符合本条款规定)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单项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项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 (合计 50 分)			
(一)	货物技术 参数和性 能指标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指标参数中带“▲”的重要技术要求 (共 8 条) 的响应情况进行逐条评审: 全部满足得 40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描述填写内容为准, 未填写或负偏离的均不得分。	40	40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指标参数中非“▲”和非“★”的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逐条评审: 全部满足得 10 分; 有 1-3 项负偏离, 得 8 分; 有 4-6 项负偏离, 得 6 分; 有 7-9 项负偏离, 得 4 分; 有 10-12 项负偏离, 得 2 分; 有 13 项及以上负偏离不得分。 备注: 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描述填写内容为准, 未填写或负偏离的均不得分。	10	10
二	商务部分 (合计 20 分)			
(一)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 (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 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以及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10	10
(二)	产品授权	为了保证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 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的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 (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 有效授权证明或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得 6 分。 备注: 未提供证明文件的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6	6

(三)	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能在 30 分钟（含）内能提供服务响应的，得 4 分； 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能在 30 分钟（不含）-1 小时（含）内能提供服务响应的，得 3 分； 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提供服务响应需 1 小时（不含）以上的，得 1 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4	4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合计			<u>100 分</u>	<u>100%</u>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 (C1 的取值为 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 的取值为 4%); 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 (一)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三) 组成联合体 (如允许)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按上述第 (一)、 (二)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按上述第 (一)、 (二)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实行强制采购。
-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 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 判断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 判断承建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 判断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

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 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 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 项目验收时, 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 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之处, 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介质一式二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 <u>须同时</u> 提交以下文件: ①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 (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 (4) 电子介质文件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 (5)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 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一

			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有）的复印件。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 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 <u>随机抽取</u> 确定中标人。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u>中标人</u> 收取； (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 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 <u>货物类</u> ”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或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850-500）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3）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女士 联系电话：020-87651688-162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guangzhou@chinapsp.cn（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psp.cn) 。 2、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	分包	不允许;

附件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非现金形式。
-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 号	6232592199000603248

- 注:
-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CLF0122GZ00ZC81), 以便查询。
 - 2、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项目相关信息

- (1)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 (2) 项目编号: CLF0122GZ00ZC81

项目信息

序号	名称	应收保证金 (人民币 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30,081.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 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

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或未提供报价,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价格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无需进行价格评审的情形除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

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 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否则, 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 (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XXXXX（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并非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订，以双方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为准。

根据 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XXXX）的采购结果及招、投标文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视频显微镜（超景深显微镜）	3 套
2	RTI 智能成像系统	1 台

2. 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单位：人民币）等见下表，配置清单见附件 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2。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含税
2									含税
合计：人民币 X 佰 X 拾 X 万元整(¥****.00 元)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 佰 X 拾 X 万元整(¥****.00 元)。
2. 合同总价为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含税全包价，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三、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2.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 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 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3.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4.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 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 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 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 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5.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 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6.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 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7.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五、运输、装卸、仓储

1.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甲方使用的全过程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 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 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 保证货物完好, 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乙方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 还须注意人员安全, 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 乙方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 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 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 乙方须全程跟踪, 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 货物抵达甲方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 不得损坏甲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

如有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交货

1. 合同交货期：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之日起____个自然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收货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4. 乙方送货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5. 送货及开箱点货：
 - 1) 送货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 2) 乙方应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甲方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甲方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交货时，甲乙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甲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乙方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 4) 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 6) 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 7) 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 8) 若开箱时发现有缺少货物的，乙方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乙方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 9) 甲方接收乙方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安装、调试、试运行

1. 货物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 10 日内(不迟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自然日)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内,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 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遵守甲方作息时间, 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 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正常启动后, 进入试运行阶段。
4.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 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 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培训

1. 货物试运行期间, 乙方负责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甲方至少 2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 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 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合同验收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试运行正常后, 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 甲方(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 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3. 验收未能通过的, 乙方负责在 7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表, 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 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 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十、付款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十一、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乙方就本合同所有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_____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4.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十二、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

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十三、知识产权

- 1 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合同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 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 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四、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通过验收, 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 或双方已解除合同,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物品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同时, 已收取的甲方预付款需退还。因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交付的物品经乙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拒收, 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 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 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4.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 (含逾期补足物品的), 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若属于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自然终止。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之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书及其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其它相关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两份。
5.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6.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 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 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交付的, 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 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 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 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 *****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 CLF0122GZ00ZC81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
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CLF0122GZ00ZC81。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 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LF0122GZ00ZC81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第 ()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 页
(2)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 页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3.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4.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5.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股东名单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2.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 页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4.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5.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单项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项最高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7.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8.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即标注★号条款) 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10.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 页
2.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3.	产品授权		第 () 页- () 页
4.	服务响应时间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2.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 页
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 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
3.	电子介质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 成像系统	1 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_____个自然日内交付并完成 安装调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视频显微镜(超景深显微镜)						套	3			
2	RTI 智能成像系统						台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显微镜（超景深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RTI 智能成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CLF0122GZ00ZC81）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适用）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CLF0122GZ00ZC81）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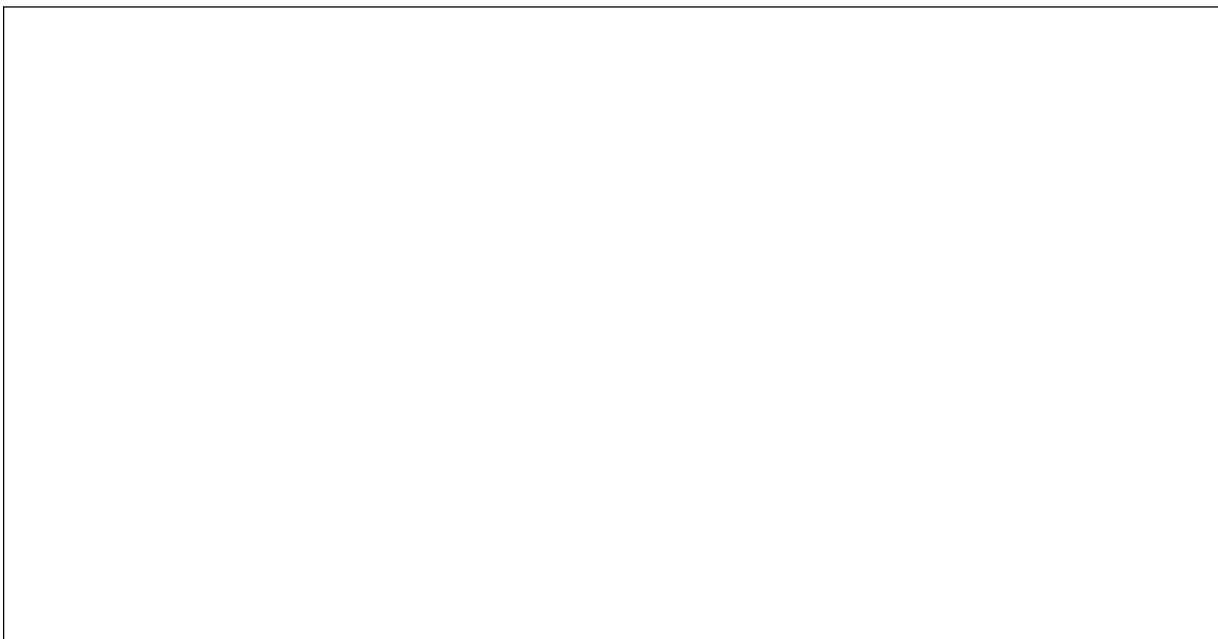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 标 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CLF0122GZ00ZC8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 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7. ★光学变焦倍率: $\geq 15:1$ 。(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二) 标注“▲”的重要条款				
1	2. ▲显微镜具有 USB3.0 接口, 可以连接多种规格计算机, 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 方便保存文件。(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2	5. ▲显微镜支持样品高度不低于 55mm (不差于该值)。(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3	6.2. ▲载物台至少可达到 $\pm 150^\circ$ 旋转。(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4	8. ▲物镜与放大倍数: 物镜具有 APO 复消色差缩写标识, 放大倍数包含但不限于 50 倍~4700 倍范围, 以 1 倍为单位的连续变倍, 最大分辨率的绝对值不大于 $1\mu\text{m}$, 物镜可在操作软件运行时自由更换。(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资料)”。			
5	9. ▲编码功能: 显微镜主机带有编码功能, 显微镜相应倍数、变倍比、旋转角度和倾斜角度可以在计算机上数字化显示, 同时标尺自动转换, 避免测量误差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6	10. ▲观察方式: 具备多种照明观察方式, 可实现明场, 暗场, 斜射光或者鹅颈光。(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7	13. ▲摄像机: 摄像单元图像传感器单元非插值像素不低于 900 万。(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8	1.1▲ 穹顶灯罩, 支持不低于 80 盏 LED 灯珠及其电路, 光距一致均为 210mm±10mm, 每个单灯额定功率 3W, 显色指数 (CRI) 不低于 90, 色温不低于 5000K。(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彩页介绍或者操作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三) 其他条款 (一般技术条款)				
1				
2				
...				
(四) 商务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证明文件指引	备注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承担 工作 内容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相关证书。
-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LF0122GZ00ZC81)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CLF0122GZ00ZC81)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显微镜和 RTI 智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CLF0122GZ00ZC8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